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由厉国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；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占公司资产的比例较小，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借入或发行次级债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借入或发行次级债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7月9日